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电子”、“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巫少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7 号）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出具的主要承诺情况具体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1.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弘信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弘信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弘信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弘信电子董事会，由弘信电子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弘信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弘信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弘信创业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4.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将暂停</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转让在弘信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弘信电子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公司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李强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弘信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弘信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弘信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弘信电子董事会，由弘信电子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弘信电子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弘信电子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5. 本人保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人/本单位已向弘信电子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 本人/本单位保证: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 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及时向弘信电子提供和披露本次重组相关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弘信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如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人/本单位不转让在弘信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弘信电子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单位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单位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 本人/本单位保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华扬电子	关于信息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公司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华扬电子全	关于信息提供	1. 本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体董事、监事、高管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 本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 本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声明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二)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1. 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弘信创业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 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李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1. 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2. 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1.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 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3. 本人/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华扬电子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华扬电子全体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p>1. 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或其他内幕交易行为，未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2.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证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弘信创业、李强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弘信创业、李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弘信电子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弘信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弘信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弘信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不开展与弘信电子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弘信电子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弘信电子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弘信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3.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弘信电子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p> <p>4.本公司/本人其他经营实体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弘信电子之高级管理人员；</p> <p>5.无论是由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弘信电子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弘信电子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p> <p>6.本公司/本人或其他经营实体如拟出售与弘信电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弘信电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弘信电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p> <p>7.若发生第5、6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弘信电子，并尽快提供弘信电子合理要求的资料，弘信电子可在接到本人或其</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他经营实体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p> <p>8.如弘信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不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弘信电子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他经营实体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弘信电子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其他有利于维护发行人权益的方式；</p> <p>9.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弘信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p> <p>10.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11.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弘信电子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12.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自本公司/本人不再为弘信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巫少峰、朱小燕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为保证华扬电子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本人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从华扬电子离职，同时将确保华扬电子董事、监事及现有高管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保持稳定，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华扬电子业务平稳过渡。</p> <p>2. 本人承诺在华扬电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任何与弘信电子、华扬电子届时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弘信电子、华扬电子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不得在同弘信电子、华扬电子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弘信电子、华扬电子以外的名义为华扬电子现有客户提供服务。如本人其他企业仍存在与弘信电子、华扬电子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本人应向弘信电子如实披露该等企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弘信电子的决定，按照如下方式分别处理：</p> <p>（1）如弘信电子或华扬电子决定收购该企业股权或业务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产的，本人应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以股权转让或资产转让的方式将该同类企业或资产转移至弘信电子或华扬电子； (2) 如弘信电子或华扬电子不予收购的，本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同类企业或将资产转让给其他非关联方，并将转让所得全部上缴至弘信电子。 3.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弘信电子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原则上不与弘信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弘信电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弘信电子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弘信电子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弘信电子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本人/本单位将尽可能减少与弘信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与弘信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弘信电子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弘信电子及弘信电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利用弘信电子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弘信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弘信电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本人/本单位保证不会占用弘信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弘信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单位提供担保。</p> <p>5. 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弘信电子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六)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 本人/本单位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弘信电子股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利润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弘信电子股份。</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公</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颜永洪		<p>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 若本人/本单位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p> <p>4.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持有的弘信电子股份。</p>

(七)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巫少峰、朱小燕、苏州华扬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颜永洪	关于本次交易对价股份切实用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p>本人/本单位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弘信电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进行转让，并确保该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确认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之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p> <p>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单位因弘信电子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取得的弘信电子股份，亦将遵守上述约定。</p>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各承诺方未出现违背上述相应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